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思嚴

傳真：03-8222605

電話：03-8222944分機164

電子信箱：suye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027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行政院函。2、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。3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。（1080027619_Attach000.pdf、1080027619_Attach001.doc、1080027619_Attach002.pdf）

主旨：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
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61285號令修正
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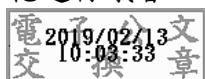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2月1日院臺法字第108016128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
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政風處



108/02/13



1080000616